

# 尤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尤农〔2019〕204号

---

## 尤溪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加强鳊鱼工厂化养殖管理的通知

各乡镇畜牧兽医水产站，局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等十部委《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农渔发〔2019〕1号）、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十三条措施的通知》（闽海渔〔2019〕121号）和《尤溪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尤政文〔2018〕293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县水产养殖业转型升级、绿色高质量发展，确保鳊鱼养殖健康、稳定、持续、和谐发展。现就有关鳊鱼工厂化养殖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规划制度。**按照《尤溪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和尤溪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19〕1号文件要求，对2018年底前已经在册的18家鳊鱼养殖企业，建立许可

和登记备案制度，符合条件的申请补办养殖场设施农业用地和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审批手续，依法核发水域滩涂养殖证；对土地流转合同到期的应视其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符合土地总体规划、是否符合养殖条件、是否养殖污染整治到位等，给予办理延长或终止批复手续。要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加大辖区内鳊鱼养殖场的巡查力度，对发现偷建、扩建的，要在第一时间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

**二、建立鳊鱼养殖动态数据库。**对辖区内鳊鱼养殖情况进行普查，调查掌握区域内养殖场（户）数量、养殖面积、养殖品种、养殖模式、日常管理、清塘污水排放周期及排向、水质、水产品检测等情况，并登记造册，动态管理。

**三、提高养殖设施水平。**要通过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引导养殖户提高健康养殖水平，提升养殖尾水处理能力，实现生产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实施鳊鱼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支持生态沟渠、生态塘等尾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智慧水产养殖，引导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与鳊鱼养殖生产深度融合，开展数字渔业示范。

**四、推广标准化养殖。**鳊鱼养殖生产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养殖技术规范操作要求，科学确定放养密度，按规范开展生产。养殖企业应当配置与养殖水体和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水处理设施和相应的水质、水生生物检测等基础性仪器设备。应当填写《水产养殖生产记录》，记载养殖种类、苗种来源及生长情况、饲料来源及投喂情况、水质变化以及病害发生情况、主要症状、用药名称、时间、用量等内容。《水产养殖生产记录》应当保存至该批水产

品全部销售后 2 年以上。

**五、推进养殖尾水治理。**按照“谁引进谁负责治理和属地负责”的原则，强化对现有鳗鱼养殖场的养殖尾水排放治理。加快推进养殖节水减排工作，改变原本落后、大排大放养殖模式，向循环化、集约化转变。鳗鱼养殖企业应采取进排水、生物净化、人工湿地、种植水生蔬菜花卉等技术改造，开展工厂化养殖尾水处理，按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加快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十三条措施的通知》（闽海渔〔2019〕121号）文件要求，实现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对不符合生产条件和环保要求的养殖企业要限期整改，整改不达标的，根据相关法规给予处理。要强化养殖场内部管理，配套绿化、道路设施，整治场容场貌，适度规划场间距离，科学设置进排水管道，使之逐步符合环境要求。

**六、强化投入品管理。**依法建立健全水产养殖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加强鳗鱼养殖用药指导，严格落实兽药安全使用管理规定、兽用处方药管理制度以及饲料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对鳗鱼养殖投入品使用的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用药、违法使用其他投入品，以及不合理处理被污染或者含病原体的水体和病死养殖鳗鱼的违法等行为。

**七、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强化水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监管职责，落实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养鳗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水产养殖水体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水产品检测结果合格的，出具合格证明；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不得销售。加大产地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监督抽查力度，深入排查风险隐患，养鳗企业应当配合农业部

门依法进行的抽样检验。建立健全养殖水产品追溯体系，要将全部养鳊企业纳入水产品质量安全“一品一码”可追溯系统管理平台。建立包括对养殖企业的场容场貌，使用饵料和渔药、添加剂以及投入品经常性的检查制度。加强养殖病害防治，减少水域污染，实现健康养殖，保证水产品质量安全。

**八、加强水环境污染监测。**规范设置养殖尾水排放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鳊鱼养殖尾水监测，落实养殖尾水排放属地监管职责和生产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督促养鳊企业按照规定认真做好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工作，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推动落实控制污染物排放、改善水质的具体措施。养殖企业加热系统（锅炉）建设要经审批，并定期开展锅炉安全检测。

**九、落实环境保护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责任。**按照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实施办法，落实属地管理和县有关部门水域滩涂养殖环境保护责任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落实生产者环境保护和水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养鳊企业要签订环境保护和水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书，并对环境保护和不使用违禁投入品作出承诺。

尤溪县农业农村局

2019年9月4日

---

抄送：县人民政府、各乡镇人民政府。

---

尤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年9月4日印发

---